

就是尊儒呢？我们不应该也绝不能将设立反映古代文化典籍的类目和主张尊儒混同起来，我们解放后编制的新分类法不是也必需设立反映古代文化遗产的类目吗？

我们大家都承认，图书分类法作为意识形态反映的工具，是具有阶级性的，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由于《刘法》在导言中明确提出：“对于任何科目，不宜有所轩轻，是以类目不宜含有批评褒贬之意”。从五十年代起直到最近出版的有关图书分类的教材、专著中，都以此批评刘国钧先生是以超阶级的观点来否定分类法的阶级性。

我们批评或评论某一事物，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主要看他这句话是针对什么提出来的。让我们就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来进行分析。

四库法在凡例中规定：对所有图书都要“一一辨别妍媸，严为去取”。而去取之标准又是“敦崇风教，釐正典籍”。由于四库法之去取标准，是以是否维护清统治阶级的利益作为标准的，因此，凡对清统治阶级不利的观点——革命的先进的观点的图书是不能收录的。刘先生感到四库法对科目有所轩轻，类目含有批评褒贬之意，不能客观的收录图书，对保存文化遗产和开展学术研究是不利的。因此，他针锋相对提出批评说：“其弊在易陷入主观，足以淆乱是非”（见《四库分类法之研究》）。并明确提出“对

任何类目，不宜有所轩轻”的主张，反对四库法对类目“寓褒贬”的做法。毫无疑问，这种主张，就当时历史条件而言，针对性强，具有鲜明的进步性。怎么能说是超阶级的观点呢？

诚然，刘国钧先生由于受时代的局限，不可能把问题提得很全面，但也绝不能以此来抹煞刘先生反封建的功绩。

综上所述，刘国钧先生根据他自己的认识，独立的见解，冲破了四库法原有的体系，并能吸取国内外先进的意见和经验，建立了具有反封建倾向的新的分类体系，应该予以充分肯定。因为这不仅是对刘先生个人的评价问题，而且牵扯到对我国近代图书分类法在图书馆事业中的作用问题，必须给予正确的评价。否则，在我国图书分类法史上将有半个世纪是空白，这种违反历史事实的情况，必须纠正。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中国图书分类法》刘国钧编 1936年 增订版。
- ② 《四库分类法之研究》刘国钧 载《图书馆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 ③ 刘国钧氏《中国图书分类法》评 沈丹妮 载《图书馆季刊》第十一卷第一期
- ④ 《北京大学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论文集》北京大学编辑 1960年版
- ⑤ 《中国图书分类之商榷》蒋复璁，载《图书馆季刊》第三卷第一期
- ⑥ 《图书馆组织与管理》洪有丰著 商务印书馆 1933年第一版

怎样保护图书

乔治·凯利是个化学家，退休前他在美国国会图书馆从事多年图书保护工作。他认为保护图书的最好方法，是把书用塑料皮包起来，放入冷藏库中。千万不能把书放在顶楼或地下室。顶楼会使书受热，而地下室又

会使书受潮。要记住，温度每增加10度，会使书损坏的速度加快一倍；温度超过50%，也会使书受潮腐烂。

婷译自“新科学家”杂志

1982年12月1338期